

续订劳动合同(一)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续订本合同。

(一)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:

1.固定期限:合同期限1年(月),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;

2.无固定期限: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。

(二)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_____;
2. _____;
3. _____。

甲方(盖章)

乙方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证明书

编号： 年第 号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吴宝新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1965年02月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2013年06月 | 身份证号码 | 132930196502212237 | | |
|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| 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1日 | | | | |
|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| | 在本单位从事工作岗位（专业或工种） | 库管员 | | |
| 支付经济补偿金（元） | 无 | | 本人签字 | | |
| 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事由 | 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37 条第 项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之规定， 双方 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。 |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证明的情况 | 1. 是否欠发工资及偿还情况：否 2. 是否欠缴社会保险费及补缴情况：否 3. 拖欠其他债务及偿还情况：无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： | | | 本人签字盖章： | | |
| | 年 月 日 | | |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1、此表一式四份。劳动者本人、用人单位、养老、医保经办机构各一份；
2、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；
3、用人单位单方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，劳动者无法直接签字的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送达，并将理由事先通知工会。
4、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如有争议，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应按照《调解仲裁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


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证明书

编号： 年第 号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邓博元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1999年06月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2023年02月 | 身份证号码 | 130983199906011612 | | |
|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| 2023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| | | | |
|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| 2年 | 在本单位从事工作岗位（专业或工种） | 操作工 | | |
| 支付经济补偿金（元） | 无 | | 本人签字 | | |
| 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事由 | 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37 条第 项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之规定， 双方 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。 |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证明的情况 | 1. 是否欠发工资及偿还情况：否 2. 是否欠缴社会保险费及补缴情况：否 3. 拖欠其他债务及偿还情况：无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： | | | 本人签字盖章： | | |
| | 年 月 日 | | |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1、此表一式四份。劳动者本人、用人单位、养老、医保经办机构各一份；
2、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；
3、用人单位单方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，劳动者无法直接签字的，应按照法定程序送达，并将理由事先通知工会。
4、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如有争议，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应按照《调解仲裁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


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证明书

编号： 年第 号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彭锋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1975年11月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1997年07月 | 身份证号码 | 360313197511252552 | | |
|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|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| | | | |
|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| 1年2个月 | 在本单位从事工作岗位（专业或工种） | 模具设计 | | |
| 支付经济补偿金（元） | 无 | 本人签字 | | | |
| 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事由 | 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37 条第 项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之规定， 双方 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。 |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证明的情况 | 1. 是否欠发工资及偿还情况：否 2. 是否欠缴社会保险费及补缴情况：否 3. 拖欠其他债务及偿还情况：无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： | | | 本人签字盖章： | | |
| | 年 月 日 | | |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1、此表一式四份。劳动者本人、用人单位、养老、医保经办机构各一份；
2、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；
3、用人单位单方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，劳动者无法直接签字的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送达，并将理由事先通知工会。
4、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如有争议，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应按照《调解仲裁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

